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 
原住民族委員會令 原民社字第 10700241092 號

修正「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」第二條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  
Icyang·Parod

### 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社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，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；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原住民合作社經營業務有關之主管機關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（補登）  
中央選舉委員會令 中選法字第 10735502371 號

修正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。

附修正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

主任委員 陳英鈐

###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規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）第五十五條第四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）第五十九條第六項及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各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監察員若干人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，置監察員一人外，每一投票所、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。